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6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建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建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7款亦有明定。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1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2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3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4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5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6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7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8 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0 表所示之刑，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附  
12 表編號1至2及4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  
13 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5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則為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  
15 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  
16 書附卷可考，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而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8 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即有  
19 期徒刑8年6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  
20 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  
21 刑4年5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及4所示  
22 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附表編號3、5  
23 所示之傷害罪、妨害秩序罪，其罪質、手段均有差異；兼衡  
24 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所導致之損害、受刑人整體犯行之  
25 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另  
26 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  
27 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  
28 雖已執行完畢，仍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  
29 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  
30 敘明。

31 四、受刑人前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賦予其陳述之機

01 會，前述函文送達受刑人由其收受後，其表示希望法院從輕  
02 量刑等語，有本院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受刑人之程  
03 序權已獲保障，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揚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9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程珮涵

12 附表：受刑人吳建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應執行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04/25(3次)	111/05/03(2次)	111/12/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 111 年度偵字 第 9253 號	苗栗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 221 號	高雄地檢 112 年 度偵字第 7723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苗栗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04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483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4714 號
	判決日期	112/06/27	113/03/05	114/03/25
確定 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苗栗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04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483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471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8/15	113/04/01	114/05/0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嘉義地檢 112 年度執字 第 2907 號	苗栗地檢 113 年 度執字第 1323 號	高雄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4498 號
		編號 1-2 苗栗地院 113 聲 406 定應執行 2 年 3 月		

01  
02

03  
04

編 號		4	5	
罪 名		詐欺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5 月	
犯 罪 日 期		112/05/08	112/01/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31122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807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雄高分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24 號	114 年度簡字第 313 號	
	判決日期	114/04/24	114/05/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439 號	114 年度簡字第 31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10.01	114/07/0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高雄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9760 號	橋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4872 號 (已報竣)	